

花蓮縣政府「送書進校園」活動實施計畫

106.02

一、 目的：

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與花蓮縣文化局為推廣公共圖書館資源分享，將館藏好書送進校園，並將各類得獎或推薦之好書專題書展，開放本縣學校申請巡迴展，以增進學子廣泛閱讀優良圖書，特訂立本計畫。

二、 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
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文化局

三、 實施對象：花蓮縣各公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及小學。

四、 辦理期間：自106年2月1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。

五、 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20萬元整。

六、 實施方式：

開放本縣公立高中（職）以下各學校就縣級公共圖書館館藏圖書及特展圖書等，直接申請寄送校園，以鼓勵學校善用公共圖書館館藏資源。

借閱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 圖書借閱：

1. 借閱學校需先向文化局申請學校卡(以校長為代表人，每張卡可借閱二百本書)或班級卡(以老師為代表人，每張卡可借閱五十本書)，並透過文化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線上點閱預借書單。
2. 每校每次借閱冊數達一百本(含)以上時，經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，由文化局將圖書逕寄學校，還書時學校應將原申請之圖書整批寄還文化局。
3. 每次借閱期限為二十八天，到期日前三天系統將自動提醒校方歸還期限，亦可自行於線上展延借閱期限一次，以二十八天為限。

（二） 專題書展借展：

1. 文化局依據每年度各界推薦不同主題之好書辦理特展(冊數視每個特展而定)，文化局將函知各校踴躍參觀及申請巡迴展。每個主題書展於文化局圖書館展示完畢後，巡迴縣內二所學校，各展出二十八

天為限，不得申請展延。

2. 有意申請巡迴展之學校，需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)，由文化局安排展出順序。
3. 申請巡迴書展之學校，需以學校卡或班級卡申請通閱借展。
4. 借展書籍由文化局直接寄達學校（內附書展借書單與借書期限表單），並在到期日前三天提醒校方歸還期限，再由展完學校整批寄回文化局或下一所書展學校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寄送圖書之往返相關運送費用，均由文化局支應。
- (二)申請圖書借閱或借展書籍如有逾期未還、短少或破損等情形，依據「花蓮縣公共圖書館使用管理規則」辦理。
- (三)申請借展學校超過二所以上，文化局將視學校是否安排配合閱讀推廣課程及活動，擇優核定。
- (四)申請借展學校須負責展覽之宣傳及提供新聞稿及照片給文化局，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，提供活動成果照片給文化局。
- (五)本計畫執行至年度末，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視各校執行情形，予以敘獎鼓勵。
 1. 圖書借閱：借閱數量全縣前三名之老師或承辦人，核予嘉獎一次。
 2. 專題書展借展：借閱次數全縣前三名之學校，予以獎狀鼓勵，並核予該校書展承辦人嘉獎一次。(如該年度辦理借展次數相同之學校，則以配合閱讀推廣課程及活動，擇優核定)。

八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適時修正之。